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张宇佳始终秉持专业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时严格依照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与决策，在重大事项表决中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风险防控体系完善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宇佳：女，198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。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现兼任北京普凡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具体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		6		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1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
姓名	亲自出席次数	现场参会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亲自出席次数	
张宇佳	6	3	3	0	0	否	1	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本人均已准时出席。在面对各项议案时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专业态度，深入剖析、全面考量，依据自身专业判断，郑重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与内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重点关注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，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，及时掌握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。在定期报告审议、披露前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。耐心解答他们的问题，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、顺畅的沟通。同时，本人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等会议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，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、会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，同时还关注外

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。

日常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及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情况，积极发挥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特长，依托执业经验，针对公司相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在会前及时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如实并及时回复询问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予以高度重视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也一直高度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化解的进展情况。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各方沟通，督促各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，并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，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；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提供反担保措施，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、向参股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，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在决策过程中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 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

本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四)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(五)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管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增补了非独立董事、聘任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，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(六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关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，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。
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未来，本人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八)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本人认真学习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；在公司经营、内控建设、对外担保等领域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；本人始终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，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人希望能够继续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，关注公司三会治理、战略发展、对外担保等领域问题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宇佳）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宇佳

2025 年 4 月 27 日